

## 关于不减持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郑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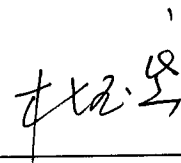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年1月12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含）止期间，本人不存在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赛轮金宇股份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含）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期间，本人没有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赛轮金宇股份的计划。

3、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减持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的  
签字页：

承诺人：杜玉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u Yud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4月11日

## 关于不减持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郑重承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年1月12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含）止期间，本人不存在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赛轮金宇股份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含）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期间，本人没有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赛轮金宇股份的计划。

3、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减持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的  
签字页：

承诺人：延万华

2016年4月11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延万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long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right side of the signature.

## 关于不减持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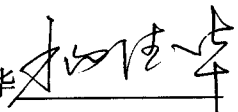
本人郑重承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年1月12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含）止期间，本人不存在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赛轮金宇股份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含）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期间，本人没有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赛轮金宇股份的计划。

3、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减持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的  
签字页：

承诺人：杨德华   
2016年4月11日

## 关于不减持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郑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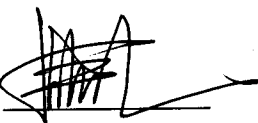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年1月12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含）止期间，本人不存在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赛轮金宇股份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含）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期间，本人没有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赛轮金宇股份的计划。

3、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减持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的  
签字页：

承诺人：周天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stylized stroke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name '周天明'.

2016年4月11日



## 关于不减持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郑重承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年1月12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含）止期间，本人不存在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赛轮金宇股份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含）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期间，本人没有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赛轮金宇股份的计划。

3、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减持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的  
签字页：

承诺人：周 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波' (Zhou B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4月11日

## 关于不减持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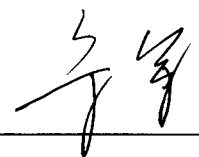
本人郑重承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年1月12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含）止期间，本人不存在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赛轮金宇股份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含）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期间，本人没有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赛轮金宇股份的计划。

3、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减持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的  
签字页：

承诺人：宋 军 

2016年4月11日

## 关于不减持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郑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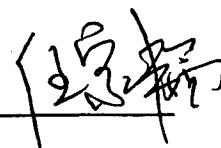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年1月12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含）止期间，本人不存在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赛轮金宇股份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含）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期间，本人没有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赛轮金宇股份的计划。

3、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减持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的  
签字页：

承诺人：任家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en Jiati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4月11日

## 关于不减持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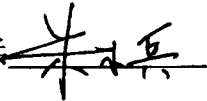
本人郑重承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年1月12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含）止期间，本人不存在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赛轮金宇股份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含）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期间，本人没有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赛轮金宇股份的计划。

3、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减持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的  
签字页：

承诺人：朱小兵 

2016年4月11日



## 关于不减持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郑重承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年1月12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含）止期间，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赛轮金宇股份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含）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期间，本合伙企业没有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赛轮金宇股份的计划。

3、本合伙企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减持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的  
签字页：

承诺人：青島煜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016年4月11日